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立法院審議本會主管法案應注意事項

本會法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

立法院黨團、委員提送法案

院會一讀階段（週五及次週二、二天為一次會）

1.若無委員表示異議，則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，惟須至下次院會（次週五及次次週二）確認議事錄後，始進入委員會待審。
2.若有委員表示異議，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3.若法案有相關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完竣，進入待協商階段，則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
4.若重大急需立法之法案，經黨團提案可逕付二讀。

付委

委員會審查階段（週一、三、四）

1.如認為提送法案內容不適宜通過，各業務主辦機關（單位）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於審查前向提案委員說明、溝通；如委員堅持審查時，並應備妥說帖，向召委、委員長及執政黨團說明。
2.法案如屬跨部會性法案，本會應於審查前主動聯繫相關部會，做好事前溝通，並採取一致之立場。
3.重大法案審查時，各單位應洽請執政黨團協助動員委員支持行政院立場，必要時洽請執行長、書記長協助。
4.審議方向與行政部門立場不一致時，各單位應洽請執政黨團協助；如屬重大法案，並即向行政院反應。
5.如法案事涉相關團體權益時，各單位應事先溝通、協調。
6.對於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需協商之法案，各單位如認有窒礙之處，應即擬具說帖或因應方案，向召委、有意見之委員溝通，並向執政黨團報告，及向行政院反應。

審查完成需協商

完成審查不需協商

院會協商

1.法案協商前，各單位應擬具說帖或因應方案，主動積極向有意見委員溝通、說明。
2.重大法案協商時，各單位應事先主動告知執政黨團行政部門之立場，必要時洽請執行長、書記長協助，召開黨政平台會議。
3.各單位如對朝野協商結論有意見，應即向執政黨團反應，必要時向執行長、書記長報告，並向行政院反應。

完成協商

無法完成協商

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，由院會（二讀會）定期處理。

二、三讀階段

院會二讀

院會三讀

總統公布施行

行政院認為立法院議決之法案窒礙難行者，經總統核可，於該法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

註：法案各審議階段，各業務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應：
1.確保法案內容符合政府之政策立場。
2.審視需要洽請執政黨團召開黨政平台會議、黨團會議討論、溝通。
3.充分掌握各黨團、委員關切方向或建議修正內容，預作事先之溝通、協調，擬定因應方案；如屬重大法案，應適時向行政院相關業務單位反應，另副知行政院國會組。如時間緊急，應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先陳報行政院副秘書長或秘書長。